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世生物”或者“公司”）2022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待公司经营情况改善后再进行分配。

●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充分考虑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2,790.0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

配利润为人民币 273,263.39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定 2022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分子诊断行业市场容量急速放大，全行业出现数倍增长，对企业进一步升级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推动了我国分子诊断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和疫情防控经验的积累，也加强了公众对分子诊断的认知和资本市场对分子诊断行业的关注，为分子诊断行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同时也能看到，随着疫情消退，整个行业将面临产能迅速过剩、市场需求下降、竞争迅速加剧等问题。

（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配套检测仪器等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拓展到体外检测服务领域，实现“仪器+试剂+服务”的一体化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属于快速发展期，公司将聚焦于分子诊断领域，以现有产品和市场为中心，着眼于全球化经营发展，同时着力科创，继续秉持、强化并贯彻“自主创新”发展理念，不断丰富产品线，积极向原材料、检测服务、互联网医院等领域拓展，建立健全产业链，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790.04 万元，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注重研发创新，同时兼顾生产经营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及产业链布局，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首先，2020-2022 年，新冠业务带来公司经营规模的大幅增长，2022 年 12 月，国家调整了疫情防控政策，未来新冠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将大幅下降，直接影响新冠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销售额和利润，未来公司经营业绩面临较大的压力。

其次，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整个行业将面临产能迅速过剩、市场需求下降、竞争迅速加剧等问题，市场竞争程度较为激烈，为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公司在研发、市场推广、公司运营等需要保持较大资金的持续投入，在本年度业绩巨大经营压力的背景之下，提高资金在“后疫情时代”的使用效率，重点用于确保原有业务持续增长和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保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再次，公司将开展生产基地新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基地建设，

整合优化目前公司生产基地，优化公司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另外，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新的研发设备，改善研发环境，提升研发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最后，积极探索产业整合，寻找行业上下游产业技术、业务等合作机会，适时寻找投资标的，做大做强产业链，公司预计上述固定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将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留存资金确保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各项目按照计划开展。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本利润分配方案是为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发展而制定。本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决定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市场推广、公司运营、新生产基地及研发基地建设和对外投资等。

公司历来重视以利润分配方式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本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决定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市场推广、公司运营、新生产基地及研发基地建设和对外投资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发展而制定。我们一致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历来重视以利润分配方式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决定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市场推广、公司运营、新生产基地及研发基地建设和对外投资等，立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发展。同意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

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